

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河东镇0.59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20020251011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河东镇0.59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在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土合气村、河东镇下古城湾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0.5937万亩。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河东镇0.59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河东镇0.59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 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 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 本单位注册的建造师,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信用等级评为D级列入参建单位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 三年内不得参与内蒙古自治区内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信誉承诺书, 新成立的企业, 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信誉承诺书); ②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信誉承诺书, 新成立的企业, 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信誉承诺书);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截图)。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 财务、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

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其他

一、招标条件

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河东镇0.59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K1502002025101101001，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农牧局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准文号为包农发〔2025〕138号，招标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农民筹资投劳。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河东镇。
- 2.批准文号：包农发〔2025〕138号
- 3.工程规模：在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土合气村、河东镇下古城湾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0.5937万亩。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 4.标段编号：K1502002025101101001001
- 5.项目名称：2025年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河东镇0.59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6.招标范围：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
- 7.计划投资：1677.5976万元

三、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上午9:30
- 2.递交网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 1.领取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8日。
- 2.领取网站：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五、监督部门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上发布。

2025年10月13日;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农牧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东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

联系人: **寇玮**

电话: **0472-4388376**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科技大街北侧紫晶苑小区C段10号商店**

联系人: **郭超敏**

电话: **0472-7900543**

邮件: **15895077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超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